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方财政补贴型核桃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核桃树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核桃”）：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四）生长正常。

第三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约定期间内，当保险核桃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价格=约定期间内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日平均收购价之和/发布次数

目标价格由保险双方根据前三年平均价格或平均每亩生产全成本与前三年平均亩产量的比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平均价格、平均每亩生产全成本和平均亩产量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官方发布的保险核桃前三年平均价格、平均每亩生产全成本和亩产量确定。

除另有约定外，2018年核桃目标价格为15元/千克，平均亩产量为170千克/亩；约定期间为每年9月15日至12月31日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则因造成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紧急状态下的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核桃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四)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五)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费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核桃保险金额 2550 元/亩。

每亩保险金额=平均亩产量（公斤/亩）×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核桃生长周期及上市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价格主管部门发布保险核桃实际价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索赔资料和办理索赔手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人办理索赔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合同对支付赔偿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执行。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核桃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核桃除成熟后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核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金。

第十七条 保险核桃的保险价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案计算赔偿，但每亩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2550 元：

跌幅 (X)	每公斤赔付比例 (Y)
0~3% (含)	$Y=X$
3% ~10% (含)	$Y=1.50\%+X\times 50\%$
10%~20% (含)	$Y=4.00\%+X\times 25\%$
20%~30% (含)	$Y=6.00\%+X\times 15\%$
30%~50% (含)	$Y=7.50\%+X\times 10\%$
50%~80% (含)	$Y=11.50\%+X\times 2\%$
80%以上	$Y=X$

注：每公斤核桃价格跌幅=（每公斤核桃目标价格-每公斤核桃实际价格）/每公斤核桃目标价格

赔偿金额=保险数量（亩）×平均亩产量×目标价格×每公斤赔偿比例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计算赔偿金。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核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核桃发生保险责任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